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5.年5.25日
收文字號	105專師收字第051號

經濟部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林雨歆
電話：23767771
傳真：27351946
電子信箱：yhlin00622@tipo.gov.tw

掛號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0520031651號



10520031651003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第2條、第9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第2條、第9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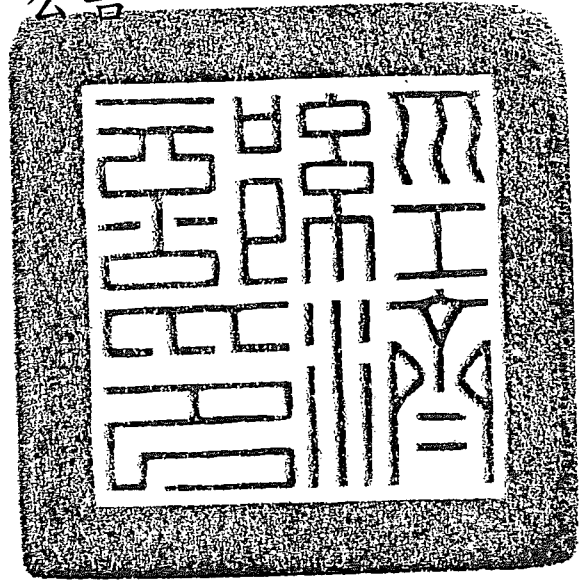
正本：本部法規會、本部訴願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商務在台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
副本：本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室、洪副局長辦公室、鮑副局長辦公室、張主任秘書辦公室、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資料服務組(刊登專利公報)、新竹服務處、臺南服務處、臺中服務處、高雄服務處、專利服務台、法務室(均含附件)

部長 李吉先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520031650 號
附件：「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第二條、第九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第二條、第九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專利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 三、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第二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公告資訊/法規相關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
 - (二) 地址：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 (三) 電話：(02)23767771
 - (四) 傳真：(02)27351946
 - (五) 電子郵件：ipold@tipo.gov.tw

部長 李 吉 先

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第二條、第九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利年費減免辦法（下稱本辦法）自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其間曾為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

因應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修改中小企業之認定標準，本辦法第二條爰配套修正。

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第二條、第九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然人，指我國及外國自然人。</p> <p> 本辦法所稱我國學校，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學校。</p> <p>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校，指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p> <p> 本辦法所稱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之事業；其為外國企業者，<u>亦同</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然人，指我國及外國自然人。</p> <p> 本辦法所稱我國學校，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學校。</p> <p>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校，指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p> <p> 本辦法所稱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之事業；其為外國企業者，應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修正。按現行條文規定，外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係以符合修正前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即以資本額或營業額為準，不包括同條第二項規定之員工數。惟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刪除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中小企業之認定標準，於該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定以「實收資本額或員工數」、「營業額或員工數」為斷，故本條第四項後段爰配合修正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配合本次修正，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